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6月27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）

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《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十二条中的“淘汰落后产能”修改为“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、设备和产品”。

二、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“逐步淘汰”修改为“鼓励淘汰”，“在用老旧车辆”修改为“在用高污染排放机动车”。

三、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“不予办理登记注册”修改为“不予办理注册登记”。

删去第二款。

四、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“高污染机动车”修改为“高污染排放机动车”。

五、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“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”后增加“杂草”，该款末尾增加“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其进行综合利用”。

六、将第五十七条中的“没收违法所得”修改为“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”。

七、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“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”修改为“未按照规定开展检测，或者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”。

八、将第六十一条中的“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”修改为“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、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